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66(2017)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决议中要求我在该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根据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之间的《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见 S/2017/272, 附件二)就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规模、业务方面及任务提出详细建议。本报告还是我 2017 年 6 月 23 日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报告(S/2017/539)的后续报告。

二. 任务规定

2.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最终协定》提出设立第二个特别政治任务,并在负责核查政府与哥人民军之间《双方最后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及放弃武器协定》(停火协定)的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后立即开始运作。《最终协议》第 6.3.3 节明确规定,第二个联合国政治任务应负责核查哥人民军成员重返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情况;执行个人和集体安全和保护措施的情况;为所涉地区的社区和组织实施全面安全和保护方案的情况。

3. 2017 年 6 月 5 日,哥伦比亚总统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卡尔德隆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代表政府和哥人民军正式要求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之前设立第二个政治任务(见 S/2017/481, 附件)。总统在信中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提供的支持对确保充分遵守《停火协定》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上述信件概述了根据《最终协议》第 6.3.3 节所设第二个政治任务的拟议任务规定。它还要求第二个政治任务运作三年,必要时可延续,并明确规定该政治任务应具有政治性质,包括区域和地方核查。

4. 2017 年 6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给我的信中要求我向安理会就设立第二个政治任务提出初步建议。作为答复,我在 6 月 23 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2017/539)中建议安理会积极回应当事各方的要求。我还明确指出,如果安理会



授权我立即启动第二个政治任务的筹备工作，联合国满足当事各方要求的能力将得到加强。如果得到上述授权，我将就第二个政治任务进行一次统筹规划进程，并根据实地的实际经验就政治任务的职能、规模、结构和业务内容提出详细建议。我还表示，在可以全面设立第二个政治任务之前，如果得到安理会授权，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目前的 9 个区域总部及 26 个地方总部开始临时执行第二个政治任务的授权的一些任务，以待进一步评估确定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5.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后，安全理事会第 2366(2017)号决议设立了最初期限为 12 个月的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核查团)，并决定核查团应于 9 月 26 日开始所有核查活动。决议明确规定，核查团应核查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执行《最终协议》第 3.2 和 3.4 节的情况，包括哥人民军成员重返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情况和执行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以及为所涉地区的社区和组织实施安全和保护措施综合方案的情况，并且开展所需的区域和地方核查。安理会在决议中请我每 90 天向其报告核查团任务执行情况。安理会还指示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按照我的 6 月 23 日报告所述，在目前的配置和能力范围内临时开展核查团的预期工作。

三. 核查团的任务

6.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将完全涉及核查，而目前特派团的任务还包括协调三方监测和核查机制以及执行最近结束的销毁不稳定军备和清除武器库及正在进行的收缴武器等行动任务。《最终协议》第 3.2 和 3.4 节详述了新政治任务需要核查的重返社会和安全保障承诺。

对重返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核查

7. 新政治任务将负责核查关于哥人民军成员重返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的承诺。《最终协议》第 3.2 节概述了必须了解的重返社会进程的背景和精神：

为了给建立稳定持久的和平奠定基础，哥人民军必须有效重返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重返社会进程能证实哥人民军承诺协助结束武装冲突，成为合法的政治实体，并对巩固民族和解、共存和保证不重演悲剧以及改变促使全国各地爆发和延续暴力行为的条件作出决定性贡献。

8. 关于重返政治生活，《最终协议》规定，哥人民军从武装组织过渡到享有宪法秩序的固有权利并履行宪法秩序的固有义务的新合法政党或运动是结束武装冲突、建立稳定持久和平及整体加强哥伦比亚民主的重要条件。哥人民军过渡为参与政治生活的法律实体所产生的新政治运动或政党所享有的保障包括以下权利：全国选举委员会的登记和承认；技术援助、业务供资和支持；保证能参加 2018 年和 2022 年选举并获得资金；动用媒体；该运动及其领导人得到特别安全保障。它还包括保证新的运动或政党在 2018 年起的两个宪政期间在国民议会临时拥有政治代表权，在全国选举委员会有一名无投票权的临时代表。

9. 《最终协议》还概述了重返社会经济生活进程的总体哲学，即应旨在加强全国各地的社会结构，全国居民之间的共处与和解以及发展和部署社会生产活动和地方民主。当事各方 2017 年 5 月 29 日商定的路线图强调指出，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应以社区为基础。《最终协议》还指出，重返社会进程的各个方面应遵循差异化办法，强调妇女权利。

10. 已经落实了一些关于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承诺，其中包括设立国家重返社会理事会；为哥人民军切实重返社会而依法设立一个社会和经济团结组织；建立一个政治思想和教育中心；将哥伦比亚重返社会署转化为重返社会和正常化署；发布关于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总统令；对哥人民军成员进行社会和经济普查。目前正在落实另外一套承诺，包括哥人民军前战斗人员和民兵的法律地位转型；离开哥人民军营地的未成年人重返社会；哥人民军成员获得银行账户；培训和教育活动。

11. 需要核查的进一步重返经济和社会生活措施包括确定和执行可持续社会生产项目和方案；通过社会和经济团结组织设立一个重返社会项目基金；为各个项目提供资金；在“可持续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的保障”主题下执行一些措施。后者包括为前哥人民军成员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基本收入、正常化津贴、社会保障付款和社会方案。应当指出，对于上述所有活动而言，《最终协议》允许私营部门和基金会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经济支助，但不影响哥伦比亚政府为上述活动提供专项资金。

对安全保障的核查

12. 《最终协议》第 3.4 节载有旨在改善哥伦比亚公民在国家与哥人民军之间冲突结束后的安全状况的广泛措施，因为虽然实现停火而且哥人民军放弃武器并转变为和平政治组织，但非法团体和根深蒂固的暴力形式继续存在，特别影响到最受几十年暴力行为伤害的农村地区和社区。安全措施符合《最终协议》的总方向，即为了确保持久和平，将巩固和平工作的重点放在稳定该国农村地区，尤其是受到冲突严重影响、国家机构薄弱且种植非法作物和存在其他形式非法经济活动的贫困和极端贫困地区。

13. 《最终协议》第 3.4 节所列安全保障可分为四大领域：(a) 设立国家机构；(b) 关于个人和集体安全的具体措施；(c) 关于行使政治权利的综合安全制度，特别考虑政治反对派；(d) 为最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社区和组织实施全面安全和保护方案。

14. 在国家一级，已经成立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该机构由最高级别官员担任主席，并承担广泛职责，包括对各项措施进行规划、监测和跨部门协调，以取缔攻击人权倡导者、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及落实和平进程参与人员的组织。该委员会协助建立了增强安全保障的法律框架，包括一项关于在检察长办公室设立特别调查股的法令以及一个和解、共存和防止污名化方案。

15. 已建立的其他有关国家机构包括警察精英部队，主要在最受冲突影响地区开展打击犯罪组织行动；政府和哥人民军成员参加的安全与保护问题技术委员会；国家保护股分署；安全和保护部队，其混合构成包括得到了适当培训和设备的前哥人民军成员。

16. 已经或正在就关于行使政治权利的综合安全制度采取一些措施，包括关于政党和运动以及哥人民军过渡将产生的新政党或运动成员的安全保障措施。有待完成的任务包括加强监察员办公室预警系统以及支持和解、共存和防止政治污名化方案。

17. 这套安全保障的核心是哥伦比亚总统信中强调的为社区和组织实施的全面安全和保护方案。这一方案将包括广泛的实物保护、教育和提高认识措施，以支助处境最危险的群体、组织和人员，该方案还载有关于妇女保护和参与的具体措施。

四. 部署、人员配置和结构

18. 根据第 2366(201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考虑了一些因素并与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进行了协商，以确保尽可能为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实施最佳设计。与政府的讨论涉及新政治任务在执行任务时将需要与之进行最密切合作的实体，特别是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外交部、国防部、重返社会和正常化署、监察员办公室、检察长办公室、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作为上述协商的组成部分，2017年8月14日，我的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团长致信被第 2366(2017)号决议确定为关键对话者的最终协议执行情况跟进、促进和核查委员会、国家重返社会理事会和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成员，概述了新政治任务的核查、争端解决和建立信任工作指导概念。现有特派团还评估了7月10日以来在目前的配置和能力范围内初步核查重返社会和安全保障所取得的实际经验。此外，现有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了统筹规划进程，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并避免各自任务执行出现重复。基于这些考虑因素，我现就核查团的规模和业务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A. 地域部署

19. 根据哥伦比亚总统的信函(S/2017/481, 附件)和第 2366(2017)号决议中关于地方和区域核查的要求，并为了设计核查团的最有效部署方式，我考虑了从目前特派团部署工作遭遇的挑战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以下参数：

(a) 需要在2017年8月15日根据当事各方商定而全面设立的26个训练和重返社会地区或其附近保持存在，因为正在当地安排哥人民军成员重返社会并为他们提供安全保障。关于后者，哥伦比亚政府已确定所需的警察和军事部队组合，从而确保根据每个训练和重返社会地区的风险程度为这些地区提供保护。这一安排还将为核查团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环境；

(b) 在被指定为提供社区安全和保护的优先地点，需要根据这些地区存在的风险因素建立存在。这些地点包括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的各自稳定计划(机构战略计划：2015-2018年安全与和平社区以及“胜利”稳定与整合战略军事计划)中确定的约170个市镇。上述部署将配合政府的全面巩固和平方案，其中包括扩大文职机构的存在、提供基本货物和服务、农村发展举措及非法作物替代方案。在26个训练和重返社会地区以及在目前部署三方监测和核查机制的9个区域办事处开展业务的核查队可进入上述许多市镇。然而，需要另设一些小型办事处，

以确保新政治任务能接触最脆弱社区，并有效联络负责这些地区保护工作的军事和警察部队；

(c) 需要尽可能确保新政治任务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同地办公，以便核查团与驻哥伦比亚的联合国实体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协作；

(d) 需要重新部署一些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这些办事处因所处地点而无法为当地核查活动提供最佳支助。

20. 基于这些考虑因素，新政治任务将保留与现有特派团大致相同的地域部署，即设立位于波哥大的核查团总部办公室，并设立 9 个区域办事处和 26 个地方团队，后者与训练和重返社会地区对应，但进行以下调整：(a) 布卡拉曼加区域办事处将迁往库库塔(北桑坦德省)，因为更有助于支助该地区的地方团队，而且联合国各实体亦在当地派驻了人员；(b) 鉴于目前的波帕扬区域办事处因距离问题无法充分支助纳里尼奥的地方团队，将在帕斯托(纳里尼奥省)新设一个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各实体亦在帕斯托派驻了人员；(c) 在 7 个地点设立小型办事分处：蒙特里亚(科尔多瓦省)、波多黎各(梅塔省)、阿劳卡(阿劳卡省)、莫科阿(普图马约省)、阿帕塔多(安提奥基亚省)、布埃纳文图拉(考卡山谷省)、巴兰卡韦梅哈(桑坦德省)。这一地域部署将使新政治任务能够涵盖执行重返社会和安全保障核查任务的优先地区。这还使核查团能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哥伦比亚部署的 13 个地方协调团队中的 9 个团队同地办公并密切协调。

B. 人员配置

21. 核查团的大多数工作人员将是文职人员，与未装备武器的非制服国际观察员同组共事。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部署的联合团队将为核查团提供一套必要的技能和知识，以解决与其任务有关的安全和非安全问题，并与文职、军事和警方对应方有效接触。将尽可能把现有特派团的文职人员和观察员调至核查团，以便后者受益于关于和平进程的深入经验，并有机会维护和利用已牢固建立的专业关系。鉴于相关职能和专题领域有非常合格的哥伦比亚候选人，核查团将设法尽可能聘用具有适当经验的本国工作人员。

22. 训练和重返社会地区及办事分处的地方团队将小型化，并由联合国文职人员以及具备均衡的军事和警务专门知识的观察员组成。区域办事处的核心工作人员人数较多，将由联合国文职人员和观察员组成，提供核查、新闻、联络、核查团支助和安保能力。在不同区域，区域办事处将建立与训练和重返社会地区地方团队相同的其他小型团队，这些团队能够根据需要前往正在为社区和组织实施重返社会及安全保护方案的未设常驻人员的地区。

C. 结构

23. 我的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团长将领导核查团，并为核查团行使全面政治和业务职责。为了使核查团能有效履行任务，我的特别代表将得到以下人员的协助：一名副特别代表，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核查团的外地存在；一名办公室主任，其工作是确保核查团波哥大总部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开展运作。

24. 特别代表办公室将设一名高级军事顾问和一名高级警务顾问、新闻办公室、法律事务科、分析和报告股(包括处理来自不同部门的情报的情报联合小组)及业务和规划科。

25. 核查团将设四个构成部分，其结构与现有特派团类似：核查构成部分、核查团支助构成部分、外地协调构成部分和安全构成部分。核查、核查团支助和安全构成部分将向特别代表报告。外地协调构成部分将向副特别代表报告，副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将设行为和纪律小组及培训股。

核查构成部分

26. 核查构成部分将(a) 收集和处理地方、办事分处和区域各级团队的观察结果；(b) 根据核查结果，视需要与双方接触，特别是与负责安全保障和重返社会的国家机构接触；(c) 为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编写材料；(d) 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当事各方的要求，与最终协议执行情况跟进、促进和核查委员会、国家重返社会理事会及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密切合作。与这些机构的互动将侧重于分享核查过程中收集的情报、讨论核查团关于重返社会和安全保障的进展评估并视需要拟订意见和建议。

27. 核查构成部分下设两科(一个侧重于重返社会，另一个侧重于安全保障)将分别由一个具备有关各自主题专业知识的小组组成。一个具备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儿童保护、族裔问题和其他交叉主题的专业知识的顾问小组将为两个核查科室提供支助。上述顾问将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关成员密切磋商甄选产生，并与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建立关键联系，以加强协调。

外地协调构成部分

28. 现有特派团的经验充分证明，核查团将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进行非常密切的实务、业务、后勤和安全协调。考虑到新政治任务的业务地点数量和偏远位置，这种做法仍将是一个重大的管理挑战。

29. 为了确保该国各地的有效协调和同步执行，核查团将建立一个健全的外地协调结构。来自核查团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的持续情报流通和及时反馈对核查工作而言特别重要。外地协调构成部分将在副特别代表的领导下与区域办事处负责人长期接触，以监测区域和地方两级的情况，并确保迅速向核查团高级领导提出关切问题和得到及时有效的答复，而且确保核查团的核查、核查团支助和安全构成部分为支持核查团实地业务而顺利工作。外地协调构成部分的领导人将遍访全国各地，确保与核查团工作人员、区域和地方当局定期接触。外地协调构成部分将能确定核查团外地存在的趋势，执行解决方案，并确保在整个核查团分享来自不同地点的最佳做法。重要的是，外地协调构成部分将监督一个 24 小时“行动指挥室”，以监测和跟踪核查团的所有实地活动，并确保核查团以统一协调的方式及时应对新出现的情况。

核查团支助构成部分

30. 鉴于核查团将全权负责向所有地点和人员提供全面支助服务，而现有特派团是与哥伦比亚政府分担这一任务，将需要对核查团支助办法进行重大调整。此外，

随着新政治任务将其存在扩大至该国的新地区，为在远距离和恶劣地形条件下进行的核查活动提供支助的后勤复杂性将有增无减。

31. 核查团将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合同和协定(必要时进行调整)或寻求能迅速实施的“统包”解决方案，以满足支助需求。现有特派团对最高效的地面和空中运输模式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关于后者，新政治任务在近期内将维持目前国际社会提供的航空能力，同时与国家及区域航空当局及提供方就履行联合国认证要求密切合作，以便在当前任务期间从专门航空能力过渡到待命航空能力。

32. 现有特派团已与联合国各实体在业务和后勤方面密切合作。核查团将尽可能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同地办公，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效益并受益于同地办公实现的更佳协调效应。在地方一级，现有特派团已经并将继续与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密切合作，确保新政治任务的地方场址将紧邻需要核查的地区，而且部署方式符合政府的后勤和安全部署计划。在地方场址，将强调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当地社区的接受度、成本、可持续性和环境影响。关于后一方面，核查团支助构成部分将根据“绿动联合国”倡议，派遣专门工作人员，确保新的政治任务以环境可持续方式开展业务。

安全构成部分

33. 哥伦比亚政府全面负责哥伦比亚境内全体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全和安保部将与国家警察及相关安全机构密切合作，建立一个既能有效执行核查团任务又能以安全和可靠方式执行任务的制度。

34. 为了改进服务、业务和财务效率，在哥伦比亚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将以统一方式运作，并建立一个负责核查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安全保障事务的单一结构。这一办法将使核查团能受益于以下领域的支助：安全分析和评估、调查、24小时无线电联络、出入管制、培训、工作人员跟踪、消防安全、心理压力辅导和安全咨询。

35. 在国家一级，首席安全顾问将担任指定官员的特等安全顾问及核查团的警卫主任，直接支持特别代表提供安全支助和咨询。核查团将部署区域一级安保人员，并任命地方一级安保联络员。这些工作人员将支持在核查团外地地点提供适当的安全和保障措施。核查团的安全和安保人员将参加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情报联合小组，与核查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人员密切合作，并酌情与外部伙伴合作，编制多来源安全分析报告。

观察员

36. 如上所述，未装备武器的非制服国际观察员将在地方、办事分处、区域和国家各级与文职人员在联合小组中一起工作。在区域一级，最高级别观察员将担任办事处主任的警务和军务顾问。

37. 将根据确保最有效执行任务的标准来甄选观察员。这些标准包括以往核查任务经验、对核查问题的了解、性别均衡、区域代表性以及遵守联合国价值观和标准的情况。由于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将在为社区提供安全和保护方面发挥作用，核查团将设法从军事和警察部队中甄选和部署同等人数的观察员。

38. 除了向特别代表提供专家咨询外，核查团的最高级别观察员作为联合国驻哥伦比亚的高级警官或军官，亦将承担重要的行政和福利职能。将在核查团总部部署少量观察员，处理行政和福利职能。

39. 范围广泛的国家向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派遣观察员被证明是确保特派团有效性和可信度的资产。因此，将邀请为现有特派团派遣观察员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非邻国继续为核查团派遣观察员。为了确保顺利过渡，会要求已经派遣观察员的国家将一些观察员从现有特派团转至新政治任务。

妇女代表性

40. 现有特派团致力于增加在所有职能、职位和地理位置工作的妇女人数是其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促进因素。为了维持这一承诺，核查团将优先征聘合格的女性申请人，并与观察员派遣国密切接触以鼓励提名女性观察员。事实上，鉴于重返社会进程中近四分之一的前哥人民军成员是女性，必须确保女性的高度代表性。哥伦比亚及其他国家以往重返社会进程经验证实这些动态中必须考虑妇女的具体能力和需求。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

41. 安全理事会第 2366(2017)号决议要求核查团与联合国哥伦比亚国家工作队成员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协调开展工作。核查团将深化现有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之间已经非常牢固的关系并建立强有力的协调安排，确保联合国协调一致地支持《最终协议》的执行工作，因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已被要求提供这一支持和(或)承担了相关保护或核查任务。如上所述，现有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驻哥伦比亚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共同开展了一个统筹规划进程。这一进程产生了以下成果：

(a) 制定了关于联合国如何推动可持续和平并协助各方执行承诺的共同愿景；决定设立一个共同情报制度，确保对执行和核查活动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b) 建立了新的协调安排，其中包括核查团和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共同主持的常设协调小组及两个分别侧重于安全保障和重返社会的工作组，而且请核查团及相关的联合国各实体参加。这将确保在哥伦比亚的联合国实体的执行与核查活动的充分一致和有效协调；

(c) 调整了核查团的地域部署，以确保核查团与 13 个现有地方协调团队中的 9 个团队同地办公。这将确保加强协调，并使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d) 考虑到人权维度对整个和平执行工作、特别是核查团任务的重要性，核查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作出具体协调安排，以确保各自任务执行工作的互补性。

总体资源

42. 考虑到上述详细分析和规划，核查团的总体规模将比现有特派团小，同时保持所需的地方和区域存在。为了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第 2366(2017)号决议所述任

务规定，核查团将要求大会在审议核查团预算时决定核准约 120 名未装备武器的国际观察员及适当的文职构成部分。

五. 意见

43. 在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的支持下，随着巩固停火和哥人民军最终放弃武器，《最终协议》第 3.1 项所述与《停火协定》有关的承诺执行工作即将完成。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已要求在这一显著成功之后，联合国对以下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哥人民军成员重返社会以及在最受长达五十年冲突影响的地区保障所有人的安全。

44. 当事各方在谈判伊始同意，结束冲突将是整体的同期进程。正如本报告所述，自《最终协议》签署以来，已就哥人民军成员重返社会和执行安全保障建立了一些机制和措施。作为我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我向安全理事会定期通报了上述若干事态发展。

45. 安理会第 2366(2017)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将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开始运作。核查团将努力巩固和平进程，并协助当事各方努力确保哥人民军成员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充分重返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而且哥伦比亚最受冲突影响的农村地区能够恢复其社区祈望的和平与安全。

46. 根据第 2366(2017)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已开始在目前的配置和能力范围内临时开展核查团的一些预期工作。这一工作为本报告的结论提供了素材，并有助于确保从现有特派团顺利过渡到下一个核查团。此外，必须注意，我的特别代表及现有特派团与当事双方就核查团的设计、结构和愿景进行了广泛协商。

47. 我还倍感欣慰的是，现有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和互动，特别是在统筹规划进程中协同产生了本报告提出的许多建议。核查团将继续利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在波哥大及地方一级的协调安排，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并确保采取“全联合国”办法。新政治任务还将利用联合国各实体在性别、儿童保护、人权、族裔和土著问题等关键专题领域的专门知识。

48. 现有特派团与新政治任务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异是，与哥伦比亚政府的费用分摊协定将不再适用，核查团将负责为其人员提供所有的支助服务，因此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核查团支助构成部分。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并确保顺利过渡，核查团将利用与特派团众多支助资产提供方之间的现有合同和安排。

49. 虽然核查团和现有特派团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但亦有共同的关键特征。首先，在它们的部署地区方面，都根据需求在最受冲突影响的农村地区进行部署，这些地区也是哥人民军将重返社会的地区。其次，在它们的组成方面，都包括文职人员及有军事和警察背景的观察员，并认识到文职机构和安全部队都能在巩固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50. 此外，两个特派团还有共同的核查愿景：与现有特派团一样，核查团将在所有各级同负责执行的机构及重返社会措施和安全保障受益者保持密切联系。特别

是，地方一级文职人员-观察员混合核查队必须成为早日解决建设和平进程中难免出现的分歧的工具。它们的存在还必须成为建立信任的工具：不仅建立对核查团的信任，更重要的是建立参与重返社会和提供安全保障的所有行为体之间的信任。现有特派团在面临可能破坏巩固和平所需基本协作水平的多种事件时能够维护信任与合作。核查团将力求保持这种高度信任与合作。

51.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赋予联合国新的任务，帮助确保稳定持久地结束冲突。哥伦比亚总统在 2017 年 6 月 5 日的信中表示，相信联合国的坚定支持有助于确保哥伦比亚的和平进程将继续按照当事各方的商定内容实施并取得圆满成功。通过核查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国家工作队成员的活
动，联合国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哥伦比亚和平进程符合其宏伟目标，并继续以此激发其他国家同样选择和平解决冲突的道路。
